從香港教會的社會訓導中看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1]

馮菀菁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基督宗教信仰在香港社會中的脈絡；以及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中的信仰向度的內涵；繼而討論信仰向度的內涵與公民教育之間有着怎樣的關係？在分析中看到天主教信仰與公民觀的關係。其次，在探討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中的信仰基礎時，本文發現教會訓導中那豐富的內涵及意義。繼而再探討這些內涵與公民教育之間的關係。筆者發現，要培育基督徒公民，有關的培育是重要及不容忽視的，從中亦給予天主教學校及其它非宗教學校在公民教育上一些啓示。

一．導言

隨着全球政治及社會的急劇變遷，國際關係漸趨頻繁和複雜，人不能獨善其身地活在自己的私有領域當中；人的身份也不再只局限在固有的地域或疆界之上。這變化令我們思考，人活在這空間的身份與責任。其次，近年香港社會日益頻繁的政治爭辯，以及社會運動漸趨普遍和成熟，促使我們思考，今天所呈現的境況是如何形成？亦令我們反思，要塑造怎麼樣的公民，在社會上應扮演著什麼角色和履行什麼責任及義務，才能共同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共同體。

---

[1] 本文改寫自作者的價值教育碩士論文，承蒙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的謝均才教授指導及在改寫期間給予意見。

在西方，當代對公民觀研究的主要理論分別為：自由主義、公民共和主義、社群主義及文化多元主義。每個流派對理想的公民觀都有其獨有的見解與闡釋。

基督宗教信仰雖然不是一種「主義」，但對社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從過去的歷史中，能看出這些思想深深塑造了集體道德和社會文化。其次，這些思想亦深深影響了基督徒，甚或接受這套準則的人。這些人帶着這套理念生活，參與社會中各項活動，面對社會上各種問題，這些信念慢慢影響著社會。「教會把她的影響擴展到社會現實中更深的層面，她啟發了個人和集體的良知，把福音的精神注入社會的風氣之中，因而影響了人們的生活。」[2]無論在政治、經濟及民生方面，基督宗教信仰對世界起著深遠的影響。因此，其獨有的公民觀，會否給予世界一些啟示及幫助，以達致理想社會之建立？

我希望透過此文探討基督宗教信仰與社會的關係；特別是探討在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中的信仰向度的內涵；再者，探討信仰向度的內涵與公民教育之間有着怎樣的關係？以上給予公民教育什麼啟示？在公民教育的研究領域上，不少學者都曾研究有關課程的內容問題、教學法、不同地域推行公民教育的情況等。但深入思考如何辦公民教育，最重要及首要的問題是：我們希望透過此教育培育一個怎麼樣的人？面對時代的變遷及社會上的多元發展，那些人應具備什麼特質？

二. 天主教信仰的社會脈絡

從歷史的發展去看天主教信仰與社會的關係，我們不難發現宗教與社會之間有極密切的關連。在西方社會中，第三種最重要和最普遍的社群是宗教社群。[3]在西方社會，宗教與社會思想的主

---

[2] Herve Carrier（李燕鵬譯），《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台北：光啟出版社，1992)，頁 48。

[3] 根據 Nisbet，第一種社群是政治社群，第二種社群是經濟社群。參考 Bobert Nisbet（徐啓智譯），《西方社會思想史》（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2）。

流都是基督教思想。James Arthur 在他的研究中指出，歐洲社會的公民觀的形成與發展，大部份都是依賴着基督宗教的信仰而衍生的。另外，他亦提出，宗教所承載的的價值體系是有助去模塑公民的身份、素質及其行為，對整體公民觀的發展有着深遠的影響。再者，基督宗教信仰有別於一般公民觀的概念。他們相信自己與神的關係，是一種盟約式的關係，所有人都是神的子民，人只是受託在世上管理大地。由此觀念引申，活於此世的人，大家都是同屬一源，不但應以愛相待，還應互相尊重，共同建立一個強調團結、友愛及無分彼此的社會。這種普世性的公民觀，其實始於初期教會便存在。[4]

其次，Arthur 指出宗教信仰不只是一種抽象的概念，而是關心在公共領域中的行動及參與，行為是宗教信仰的先決條件，亦即為基督信仰而言，實踐是十分重要的。宗教信仰本身體現了一套價值、思想和感情，它可能成為一重要、決定性因素，去模塑國家的政治及其信仰會有深遠的影響。[5]

除此以外，為再進一步闡釋宗教與公民觀之間的關係，Arthur 提出了聖奧思定在《上帝之城》中所提出的兩種公民觀。基督徒所歸屬的不是羅馬帝國或任何地上之城，而是上帝之城。地上之城與上帝之城最根本的差別在於，前者人民的共通點在於對自己的愛，後者則是結合於對上帝的愛和因此而生的對彼此的愛。在對比這兩個城從起源到結局的過程中，他對人類的群體生活有深入的討論。[6]聖奧思定所描述的地上之城及上帝之城，當中包含了天國及在世的兩個幅度；兩種不同的幅度卻沒有衝突及相互抵觸。反之身為基督徒應盡本份及義務，好好活現兩個幅度的特質，在現世社會中，既做好的基督徒，亦要做個好公民，從而

---

[4] James Arthur, “Christianity,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in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ed. James Arthur, Ian Davies and Carile Hahn (London: SAGE, 2008), 305-313.

[5] Ibid.

[6] Arthur, “Christianity,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Also see Carl E. Braaten and Robert W. Jenson, *The Two Cities of God: The Church'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arthly Cit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Pub., 1997).

建設一個美好的社會。聖奧思定提出，雖然天主之城是永恆的，而地上之城是短暫的，但身為基督徒仍要好好活在地上之城，因他們有責任將愛天主及愛人這兩條準則在其生活中活現，最好的莫過於將這份愛分別呈現在兩城當中。這兩個幅度正好帶出當中兩者的關係。

在天主教的信仰當中，聖經和傳承（或傳統）同樣重要，而社會訓導是教會傳統不能或缺的部份。如要深入瞭解天主教會在現世社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怎樣以宗教的角度去回應當前的社會問題，研讀社會訓導的內容是最佳途徑。天主教社會訓導，不但只涉及倫理道德的訓導，當中還對所身處的社會，所面對的境況作出及時的回應及指引。另外，社會訓導是以福音精神的原則，對有關的情況作出適切的分析。其核心離不開維護人性尊嚴和保障人類社會生活各方面的需要。[7]所以社會訓導是可視為回應當代社會、政治和經濟問題的重要指標。另外，社會訓導為人們提供反省社會問題的原則，使人能依據當中的準則及勸喻回應各項挑戰。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亦曾明確闡述道：「教會的社會訓導不是介於自由資本主義與馬克思集權主義之間的第三種途徑，也不是其他較不過份對立的解決辦法以外的另一種替代方案。更確切地說，它自成一格。它不是一種意識形態，而是在社會與國際的秩序中，在信仰及教會傳統的光照下，對人存在的複雜事實進行周詳的反省，再根據反省結果，提出正確的說明。其主要目的就在於解釋這些事實，確定這些事實在對人和人的使命上是否與福音的教導相一致。此種使命一則是屬於世間的，再則也是超越世間的，旨在指導基督信徒的行為。」[8]這些反省原則成

[7]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主要原則包括：維護人類尊嚴、維護公義與和平、關顧弱小及與他們同行、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公民參與政治生活、公民參與經濟生活等。就上述原則, 本文作者於其未發表的論文中有作討論，參閱馮菀菁，《從香港教會的社會訓導中看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論文，2015）。亦請參閱 Milburn J. Thompson, *Justice and Peace: A Christian Primer*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97); Michael Hornsby-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8]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究事務關懷通諭》，1987。

為一些在現世社會生活的指標，它一方面是恆久不變，但另一方面是常新的，因為它不斷適應歷史情況的改變及人類生活與社會生活不停的演變。教會參與對社會事務的關懷之特殊方式之一就是這些社會訓導。它在實際上怎樣與社會連上關係？從天主教社會訓導中，天主教會是如何理解看公民身份與實踐？而這些理解又是建基於何種的理論及信念的基礎之上？這種公民身份與實踐如何能可以促進一個美好的社會建立？以下透過文本研讀及分析方法，筆者將從香港教會的訓導文件中尋找天主教的信仰角度，探究其公民身份與實踐的內涵。

香港教會的社會訓導文件，主要是由香港教區主教或主教公署頒佈有關社會問題、教會社會使命和鼓勵教友參與社會活動的牧函和文件，亦可視為香港的社會訓導。本研究選取了徐誠斌主教(1969-1973 任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1975-2002 任教區主教)及陳日君樞機(2000-2009 任教區主教)三位主教在任期間曾發表過的牧函，希望從內容中，尋找本地教會如何結合普世教會訓導的原則和本地的要素去理解公民身份，以及這身份與人及社會的關係。其次，在當中又是怎樣理解公民實踐的原則和內涵。除了本地主教們的牧函外，為了能夠更深入瞭解當中的意思，本文將採用兩本天主教會出版的書籍作為輔助分析。一為《教會社會訓導彙編》(2011)，這本書籍是按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要求撰寫，目的是以概要和更全面的方式去將教會的社會訓導展示出來。[9]這是一部完整的概論，是天主教社會訓導教義內容的基本框架。另一本為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出版的《教會的寶藏 – 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2014 年修訂版)，這是香港教會為了幫助本地教友更明瞭社會訓導的意義，而重新整理各篇訓導文獻的要點，闡釋當中的核心思想和原則，是信仰生活裡一本充實的指南。[10]

---

[9]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2011）。

[10] 夏志誠，<序>，朱偉志、伍小蓮、黃奕清編，《教會的寶藏 -- 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4），頁 4。

三．從香港教會的社會訓導中看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

上文初步介紹了公民身份及實踐原則中的信仰向度的概念。接著，以下會探討在基督宗教信仰中，這些內涵所承載的意義又是什麼？下文會集中闡釋在香港教會的意義。

1. 香港教會社會訓導的社會脈絡

香港的社會訓導與普世教會的社會訓導都是為回應當前的社會處境和問題。教會希望以福音的精神為基礎，對社會處境和問題作出的一些反省和建議。香港的社會訓導精神是秉承普世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意念，加上配合本地的文化和處境，再發表其具本土特色的訓導，給予本地信眾及人士作相關的參考與實踐。為教會自己，為所服務的大眾，教會認為應該針對這些迫切的問題尋找出答案來。[11]根據普世教會社會訓導，香港教會再反思本地社會的問題及如何回應和落實。香港社會訓導提出了待人處事原則，例如市民的民主參與和公民責任、政府重視大眾公益和人民福祉、傳媒重視公義公平、大眾的團結和諧共處、各方的互相尊重，以及對話和信任等。在強調香港人的本地身份之餘，也不忘其擁有的多重身份，如基督徒和中國人身份，以及生活在地球村中的世界公民身份。香港的社會訓導的另一特色是實踐取向。[12]

有關本地天主教會在歷史及社會變遷上的角色，在香港開埠的初期，本地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但因應當時社會環境的需要，關愛及照顧當時社會上貧窮弱小的大眾，成為教會其中一個主要且迫切的任務。自六十年代末，經濟開始發展，當時的人除了注意社會及民生問題外，亦開始積極投入社會和政治事務。而教會在七十年代已意識到，基督徒除了應關注社會現狀外，更重要的是為公義而發聲，並應主動去關心及改善人的生活。在八十年代，香港進入了歷史的新的歷程，就九七年香港回歸事宜，中

---

[11] 胡振中，《公教報》，1970 年 2 月 13 日。

[12] 阮美賢，〈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訓導〉，朱偉志等編，《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頁 86。

英雙方簽署並發表了決定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從此本港進入了過渡期。本地的主教曾公開致信教友及發表聲明，以表達其對相關問題的關注，並鼓勵信眾都應該關心上述問題，積極發表意見，借此以共同為大眾公益而努力；另外還要服務人羣和貢獻社會。在 1989 年北京發生民運期間，本地主教透過不同的信件向呼籲要以和平和合符人道的方式解決緊急危機。正值此時本地教區頒布了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當中一部份是論及社會事務和相關社會問題。尤其關注正義、人權、勞工、醫療、婦女和家庭等社會議題。到了九十年代中的後過渡期，教區頒布了「過度九七之牧民指引」，指引中分別從中國人、香港市民及基督徒的身份提醒信眾應盡的責任，並要在社會中負起天主教會的使命。在 1999 年，人大常委就居留權問題解釋基本法後，當時的主教發表信件，他呼籲香港人，基於對天主的愛和鄰人的愛，要尊重人性的尊嚴。並提出此舉的行動會破壞香港法治、令人質疑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在香港落實的可能。在千禧年，香港教區召開了教區會議 ： 就社會上的問題討論，就社會問題表達意見，並採取適當的方式作回應。[13]

2. 對公民身份的理解

2.1 結合本地因素的公民身份角色

公民身份的得以建立，在上述內容的詮釋是同時擁有一份具屬神元素的天國公民的身份及一份具現世元素的地上公民的身份。但這些身份結合本地因素後，其面貌會是怎樣？身為得救標誌的教會，要將天主的慈愛呈現在人世當中，必定是透過現世的生活去彰顯。當中已故主教胡振中樞機以自身的經驗作闡釋，便帶出三個不同的身份及與人的關係。身為中國人，亦感到驕傲，引以為榮。因中國歷史源遠流長，文化博大精深及其高尚的倫理價值；其次，身為香港市民，理應共苦同甘，守望相助；彼此團結合作，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特別愛顧老弱貧病孤苦人士，

[13] 同上，頁 75-79。

提昇精神生活質素，致力於均衡的全人發展：使香港發展成為更加美好，合乎人道的居住地方。再者，身為天主教徒，信仰基督，敬天愛人。基督乃天人中保，人類救主。他傳教受難，死而復活；建立教會，往訓萬民，佈道四方。天主教徒繼承此一使命，宣揚基督，傳播福音，而力行仁愛，服務人群。[14]

2.2 強調 「先知」與 「僕人」的角色

除了以上的身份外，本地主教亦在本土提出教會一直以來強調先知和僕人的角色，提示大家要均衡將這身份好好呈現在社會中。在《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胡振中樞機指出，一方面，教會做「僕人」的角色是要多關心及服務身邊的人，特別是貧苦大眾；同時，亦要把「先知」的角色更明顯地呈現，特別關注正義、人權、勞工等問題。[15]公民實踐多元身份的得以建立，能幫助建設香港，使發展成為更加進步，充滿活力，合乎正義，令人自豪的社會。相信真誠的天主教徒，也是真正的好市民。真正活出不同身份的特質，亦是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的表現。如在選舉上，主教提醒信眾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引述教會的訓導：「信友應當感到自身對社會所負的特殊而固有的使命。他們應當以身作則，表現他們對公共福利的責任感與服務精神。」[16]「在福音的光照和教會思想的指導下，教友受基督之愛所推動，應當直接而果敢地參與現世事務。」[17]胡振中樞機提示眾人應開始以身作則，參與社會事務，及時辦理選民登記，屆時憑良心投票；共謀公益，貢獻力量。這是大家的權利和義務。[18]胡主教再次強調真誠的天主子民，該是真正的好市民。身為天主教徒，我們應宣揚基督，傳播福音，也該力行仁愛，共謀公益；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

---

[14] 胡振中，《公教報》，1984 年 8 月 24 日。

[15] 參閱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1989 年。

[1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節。

[17] 《教友傳教法令 》，7 節。

[18] 胡振中，《公教報》，1984 年 9 月 14 日。

3. 公民實踐原則：具本土特色原則中的內涵

3.1 維護人類尊嚴

彼此關係能有效地呈現是透過落實和具體的實踐，那實踐的內涵又是以怎樣方式展現？

在基督宗教信仰上，致力宣講「人性尊嚴」的真理，在這基礎上才能建設一個公義的、恆久的和平。[19]陳日君主教(2000-2009 出任教區主教) 在牧函中引用教宗的話說：生命是天主給人的第一個恩典，人最基本的財富。教會宣講生命的福音，並提醒國家的首要任務正是維護生命的基本權利；近年來這基本的人權越來越受到嚴峻的挑戰。尤其是在生命的開始時，人特別脆弱，也更需要國家的保護。

放回一個本土的情境，針對墮胎問題，胡主教在牧函中指：如果我們祇追求自私的享受或為了追求名利而偷生怕死，那末我們雖然活著已等於死了。[20]又如社會上看到人性尊嚴不被尊重，胡主教勸喻應多加檢討，深思熟慮地考慮如何以個人或社團之一員的身份，參與促進社會正義的工作。提示當目睹自己的手足弟兄尊嚴受創，實不應袖手旁觀，無動於衷。[21]他再次重申，人的生命是天主創造的，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22]如果看到有人的尊嚴受創時，就不應袖手旁觀，無動於衷。[23]

3.2 維護公義與和平

在維護公義方面，胡主教在牧函中提出，除了直接服務個別兄弟姊妹，也應致力改革社會制度，為弱勢社群爭取公道。[24]其次，胡主教也給予當權執政者有關的提示：提醒身為領導人民的

---

[19] 陳日君，《聖誕期牧函》，2002 年 12 月。
[20] 胡振中，《四旬期牧函》，2005 年。
[21] 胡振中，《公教報》，1970 年 2 月 20 日。
[22] 胡振中，《公教報》，1972 年 12 月 22 日。
[23] 徐誠斌，《公教報》，1970 年 2 月 20 日。
[24] 陳日君，《四旬期牧函》，2004 年。

是人民的僕人。「親民」不該是手段，該是基本心態。首先要親近人民，尊重真正的老百姓，一切政策該從他們的利益出發。[25]

維護公義與和平是支持「大同博愛」。陳主教曾表示要大家真誠接受並實踐博愛的真理，我們才會有持久的和平。博愛就是愛所有的人，愛每一個人，而且愛他如己。[26]

其次維護和平的關鍵，在於人類關係的協和。要促成這種協和，人與人之間必須有互信、公義、以及無遠弗屆的愛。我們與天主建立了正確的父子關係後，人與人之間便有手足情誼，便有協和，便有和平。27教會訓導我們，「公民不得忘懷他們具有為促進公共福利，而運用其自由投票的權利和義務。」[28]此屬人性尊嚴，不容忽視。簡言之，無人可以離群獨居，我行我素。身為市民，我們是這群體的一分子，要使香港成為繁榮、安定、自由、正義的社會，一個更加美好、適合生活的地方。教會又訓導我們，「以慈父的心腸關懷人的天主，立意要求所有的人組成一個家庭，要求人們以弟兄之誼彼此相待」。[29]人類確是兄弟姊妹，同屬一個精神家庭。身為基督徒，是力求促進全港市民的身心福利，提高大眾的生活質素。[30]

3.3 關顧弱小及與他們同行

關懷貧苦要求重建一個關懷的文化！關鍵的不是多少，而是誠心樂意去做！胡主教在牧函中經常會著信眾深思一個問題——貧窮與社會正義的問題。他解釋貧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社會不義、財富分配不均。人性尊嚴乃人類天賦的權利；社會存在不公義的現象往往由於人與人之間互不尊重而起。[31]因此關顧弱小，

---

[25] 陳日君，《聖誕牧函》，2004 年。
[26] 陳日君，《聖誕牧函》，2005 年。
[27] 徐誠斌，《公教報》，1970 年 12 月 25 日。
[28]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節。
[29]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4 節。
[30] 胡振中，《公教報》，1984 年 9 月 14 日。
[31] 胡振中，《公教報》，1970 年 2 月 20 日。

不只是停留在關心他們的所需，而是更進一步去瞭解其成因及積極面對那些問題。

關懷貧苦並非僅僅施惠於人而已。須知施惠就是受惠；克己助人，首先受惠者乃我們自己。我們每日所作的奉獻，能滋潤我們心中的愛德之苗，使它茁壯，我們的品德和超性生命也就愈形豐富。[32]

其次，社會服務應注意僕人角色與先知角色，並使兩者更均衡發展。在僕人角色方面，要多注意為傷殘、老人、弱能、弱智、難民及一些所謂社會的「邊緣人」而服務。在先知角色方面，我們要認真關注人權、正義、勞工、富裕社會中的貧窮人等問題，找出其背後原因；並對政府的福利、勞工、房屋、醫療等政策，作出負責的研究和具體的回應。[33]

3.4 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

身為得救標誌的教會，要將天主的慈愛呈現在人世當中，必定是透過現世的生活去彰顯。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是一最佳的途徑和方法。但實際在一個社會環境當中，我們可怎樣表達這份積極關懷與參與呢？本地主教曾在牧函中提出以不同身份去積極投入及參與社會。當中已故主教胡振中樞機更以自身的經驗作闡釋可行的方法，透過不同的身份去極極投入社會的各項事務。[34]建設香港，使發展成為更加進步，充滿活力，合乎正義，令人自豪的社會。相信真誠的天主教徒，也是真正的好市民。真正活出不同身份的特質亦是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的表現。如在選舉上，主教提醒信眾亦扮演重要的角色。主教引述教會的訓導：「信友應當感到自身對社會所負的特殊而固有的使命。他們應當以身作則，表現他們對公共福利的責任感與服務精神。」《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在福音的光照和教會思想的指導下，教友受基督之愛所推動，應當直接而果敢地參與現世事

[32] 胡振中，《公教報》，1971 年 2 月 26 日

[33] 《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

[34] 胡振中，《公教報》，1984 年 8 月 24 日。

務。」《教友傳教法令・7 》他提示眾人要開始以身作則，參與社會事務。如及時辦理選民登記，屆時憑良心投票；共謀公益，貢獻力量。他重申這是大家的權利和義務。[35]胡主教再次強調要做一位真誠的天主子民，該是真正的好市民。身為天主教徒，除了要宣揚基督，傳播福音，也該力行仁愛，共謀公益；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36]在牧函中陳主教亦提示信眾要多多認識教會的社會訓導，投入各種愛德工夫去建設一個愛的社會：維護公義，扶助弱小。 愛心會使大家在身邊見到那沒有東西吃，沒有衣服穿，孤苦伶仃；患病，傷殘；被欺負受歧視，甚至被以為是社會的包袱而遭排擠的兄弟姊妹。[37]

3.5 政治與公民的參與

在政治參與方面，承接普世教會在這方面的教導，投身積極參與政治，目的都在於為人的福祉，為大眾的生活更合符人性及尊嚴而努力。本地教會在這方面亦努力勸喻及教導人們積極參與各政治活動，以使人在公平和正義的環境下行使應有權利及履行其義務。如在 1987 年，香港推出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時，當時胡振中主教呼籲基督徒積極閱讀及作出適當的回應；並提醒他們對世間事務的處理是他們的責任；碰到不同意見時，應當互相尊重。[38]又在 1991 年，香港首先得以直選立法局議員，胡主教提醒信徒要感到這是他們的使命，應以身作則，表現他們對公共福利的責任感與服務精神。再次重申不單是公民的責任，更是信仰的要求，和天主合作去管理、改造、聖化世界。[39]

在公民參與政治活動上，當中亦提及作為執政者是人民的僕人。「思人民所思，急人民所急」當然首先要親近人民，尊重真

[35] 胡振中，《公教報》，1984 年 9 月 14 日。
[36] 胡振中，《公教報》，1984 年 10 月 19 日。
[37] 陳日君，《聖週牧函》，2007 年。
[38] 胡振中，《公教報》，1987 年 7 月 3 日。
[39] 胡振中，《公教報》，1990 年 10 月 19 日。

正的老百姓。一切政策該從他們的利益出發。[40]陳主教亦引用自身的經驗來闡釋基督信仰在政治參與方面的角色：

> 「有人會說你這個主教頻頻出來吵架還敢宣講和平？其實我感到有些冤枉，我絕不喜歡吵架，但我有責任按福音的真理、教會的訓導維護人的權利。民主就是承認人人有資格關心社會的事並積極參與，不應讓權力祇被握在富者和強者的手中。世貿在全球化的同時也制造了貧富懸殊，我們站在貧窮弱小者的身邊，為他們的生機奮鬥，要求真正的平等。 希望在聖誕節這「愛的真理」滲入每人的心。祝賀大家在新的一年內享受自由、平等，人人安居樂業，敬主愛人」。[41]

陳日君主教再次重申，基督信仰在政治上是要表現積極，為的是維護人的權利，特別是生活在貧窮無依的一群。透過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希望帶來一些改變。

3.6 經濟與公民的參與

在基督宗教信仰中，所有的經濟活動必須為所有人和所有民族服務，著重的除本身經濟活動原則外，亦看重其倫理素質和意義的一面。主教們結合本地因素，積極將這理念傳給信眾們，讓他們明白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不忘著重維持人類尊嚴、保障人類福祉為大前提。主教們除提醒他們要慷慨解囊，救濟貧苦外，盡力對症治本亦是重要。貧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社會不義，財富分配不均。這就是何以天主教福利會積極進行助人自助的職業訓練支持社會發展工作的原因。[42]

胡主教又提出，教會在社會福利制度、稅制、政制、經濟發展等問題，要主動回應，不應迴避，要根據實際社會情況，客觀分析，表明教會立場。[43]公民積極參與社會上的經濟活動，為的

---

[40] 陳日君，《聖誕牧函》，2004 年。
[41] 陳日君，《聖誕牧函》，2005 年。
[42] 徐誠斌，《公教報》，1970 年 2 月 20 日。
[43] 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

是建設一個更合符公平公正則的社會，為生活在當中的人得到保障及相應的尊重。

小結：在一家一體的關係上展現「先知」與「僕人」的角色

在上述的分析中可看到，從基督宗教信仰中，在普世教會中所能體現的公民實踐原則，在本地教會同樣能展現那彼此間從屬一家一體的關係。因著這關係的基礎，基督宗教信仰相信所有人皆為上天所創造，這個天家是全人類所共有、共享的。因此，維護人類尊嚴、維護公義與和平、關顧弱小及與他們同行、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等實踐，都體現了人類的關係彼此更趨共融團結。在這個關係網中，人透過不同的實踐原則去將當中的關係更加緊密地連上。而在本地教會中，其關係的特色，往往是加入本地的身份元素及社會處境或文化狀況等。使之更能具體地呈現其身份的臨在。如對於本地社會所產生的獨有的問題，如政治、經濟的變化及狀況，如何以多重的身份，在福音精神及教區領導的訓導下，履行當中的實踐原則及其精神。最重要的是在一家一體的關係上展現「先知」與 「僕人」的角色。

四. 反思及建議

4.1 對教育的啟示

進一步思索，有關公民身份與實踐原則如何能有效地在社會中落實？除了靠積極推廣有關的教導內容，在其宗教機構環境中作不同的培育外，還有其它途徑能令它更廣泛及更全面被認識、被深化和被展現嗎？筆者相信透過教育這途徑可以達致以上的效果。以上的分析顯示，在原有的公民身份與實踐的理念上，可以加入基督宗教元素。在地理層面上，在世界之上還有一個更高層次的向度，即從基督宗教的角度，天國的層面，一個屬靈及超聖的向度。其次，在公民身份要素上，可包括基督徒公民身份。而這個身份是與其它相排而論，可以用一個整體、兼容所有的視

角去處理。但要將之有效地落實在現實中，筆者相信教育是最佳的媒介，教育可以將它的訊息及精神傳達到每一個人身上。

在現實的教育場景中，可透過課程傳遞這方面的培育。本港天主教會曾嘗試透過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44]，將有關的基督宗教元素滲進在教授社會問題的課題上。有關的課程文件曾提及以下的課程宗旨，當中與社會訓導及倫理有關的主題包括：培育學生以倫理觀念及基督的愛探究社會問題；培育學生崇尚人類尊嚴及基本權利、誠實、公平、正義、守原則、捨己為人、孝順父母、尊重生命、勤勞、節儉、和諧、和平與包容等價值；培育學生關注及認識弱勢社群的需要，為有需要人士服務的精神；增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及公民責任感，和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意識。[45]從中可見，課程除了希望在探討社會問題時提供一個天主教的角度供學生思考外，還希望培養學生成為一個擁有天主教信仰特質的公民。

除此之外，課程的內容亦從「修齊治平」及天主教信仰兩個角度去闡述。學生由幼兒至高中畢業的過程中，課程由修身、齊家〔包括原生家庭、學校家庭及教會家庭〕、關愛社會、關心國家、以至兼善天下的漸進式進行道德教育。課程內的宗教及道德知識和價值都源自《天主教教理》的四大支柱。然而，除了參照《天主教教理》，當討論有關社會倫理時，我們亦可引用天主教社會訓導。

此外，在課程的規劃上，由初小至高中有教授與社會方面相關的議題，但大多只集中在關懷貧窮人、學習在團體中如何服務、以公義/公平/平等的角度分析相關社會經濟問題等。這些都只是涉及民生及社會的議題，似乎忽略了政治方面的議題，以及

---

[44] 於二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召開的教區會議，在「教育與文化」範疇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教區應製訂宗教及倫理教育的課程指引。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搜集公教學校及幼稚園校監、校長及部分宗教倫理科教師對此核心課程的意見，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是項工作。專責小組為了落實上述建議，撰寫天主教學校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的諮詢文件。

[45] 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2006。

如何在社會中充當基督宗教信仰中的先知角色。在培育具基督信仰的公民，有關的培育亦需加強。

4.2 宗教與公民身份

前文曾提及 James Arthur 的研究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其一是一般的公民觀討論都只集中在公民本身的權利、責任及義務，即大多以俗世普遍的概念來闡釋。但他相信不能只靠那些觀念去理解，因在履行權利、責任及義務時，必然要求忠信、忠誠等特質。他提出當中會否涉及一內在的信仰及靈性方面的動機？公民觀是從何而來？當中宗教信仰又扮演著一個什麼角色？那所有的行動又是否一份宗教信仰所驅使及推動？在本文分析中，給予這些問題一個更清晰及確切的答案。從分析中看到，基督宗教信仰相信公民觀內的公民身份皆來自上天，因著其創造及主宰，上天更賦予每個人在現世有這種公民身份。它與一般公民身份的差異在於，它多了一層靈性、甚或超性的幅度，它的基礎及核心便是信仰。這核心推動擁有這身份的人更能實踐教會教導中的精神和意義。

其次，Arthur 亦提出宗教所盛載的價值體系是有助人去模塑公民的身份、素質及其行為，對整體公民觀的發展有着深遠的影響。他指出宗教信仰不只是一種抽象的概念，而是關心在公共領域上的行動及參與，行為是宗教信仰的先決條件，亦即為基督信仰而言，實踐是十分重要的。宗教信仰本身體現了一套價值、思想和感情，它可能成為一重要和決定性因素去模塑國家的政治。Arthur 沒有在其論點上詳細解釋當中的內涵。那些在公共領域上的行動及參與是什麼？本文引用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文件作為豐富其內涵的重要參考文件。從中更能明白基督宗教信仰在社會結構及運作中真正扮演的角色及那實踐行動的具體原則。

基督宗教信仰真正影響社會的，其中以橋樑的角色身份，使人類社會能認識及更明白宗教信仰可給予社會問題的思考及可能的答案，將天主國的信念及精神引薦到人類社會中。其次，以新人道的塑造者的身份，主動回應社會上不公義或有違其信仰精神的事情，以信仰精神注入社會各關係。再者，教會及其信徒是

團結共融的標記，這身份表明了基督信徒在社會上的影響，不在於激烈奮進的進行社會改革，而是在於連結各關係，以天主教訓導的精神，活現在社會生活當中。

除此以外，Arthur 提出在基督宗教傳統中，認為盡責任的公民是一種美德；參與政治的過程是一種道德的責任。但從研究分析中發現，在基督宗教信仰中，盡責任及積極投入參與政治和社會事務不只因為一種道德責任而已，而是如 James Arthur 在其文亦有提出的一份內在推動力，但他沒有在這方面詳加闡釋。內在推動力在本研究分析中，便是那對上天絕對的信仰及那與祂所建立的緊密關係，這份動力不但令信徒自身有所改變，還成為一份強大的力量，推動其參與在世社會的所有事務。

基於以上討論，可見基督宗教信仰能給予公民觀另一個可參考及繼續思考的重要面向。這令基督宗教信仰不再只是基督信徒的專利品。因著其普世性的幅度，使全人類能受惠其中；因著其超越性的幅度，它為人類的思考提供一個超越性的方向，不再只局限在個別的地域、民族及時空。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陳日君。《平安抵岸全靠祂-陳日君樞機公教報文集》。公教報出版社，2010。

朱偉志、伍小蓮、黃奕清。《教會的寶藏：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出版，2014。

許紀霖。《公共性與公民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Bobert Nisbet 著，徐啓智。《西方社會思想史》。台北 ：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2。

Derek Heater 著，郭台輝、余慧元譯。《公民身份 ： 世界史、政治學與教育學中的公民理想》。北京 ：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0。

Herve Carrier 著，李燕鵬譯。《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台北：光啟出版社，1998。

John C. Bennett 著，徐慶譽。《基督徒的公民責任》。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57。

梵帝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

鄔昆如。《天主教的政治觀》。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88。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胡振中樞機牧函集》。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2005。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天主教香港教區牧函集》。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2007。

英文部份

Arthur, James. 2008. “Christianity,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in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Edited by James Arthur, Ian Davies and Carile Hahn. London: SAGE. pp. 305-313.

Braaten, Carl E. and Robert W. Jenson. *The Two Cities of God: The Church'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arthly Cit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Pub., 1997.

Curran, Charles. 1986. *Official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New York: Paulist Press.

Isin, Engin F. 1999.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Sage.

Kammer, Fred. 2001. *Doing Faith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Paulist Press.

McCarthy, David Matzko. 2009.*The Heart of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Its Origins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Grand Rapids: Mich.: Brazos Press.

Hornsby-Smith, Michael.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usseau, Richard W. 2002. *Human Dignity and the Common Good: The Great Papal Social Encyclicals from Leo XIII to John Paul II*.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Thompson, J. Milburn. 1997. *Justice and Peace: A Christian Primer*.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Westheimer, Joel and Joseph Kahne. 2004. "What Kind of Citizen?" *The Politics of Educating for Democracy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vol. 41, no. 2, Summer, 237-269.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examining the role of Christianity in Hong Kong society. It discusses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citizenship and its practices in th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citizenship and civic educa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a cl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Catholicism and citizenship and the rich meanings of citizenships in th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s. These meanings are important to civic educa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t is imperative to foster Christian citizens with religious values and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s. Catholic school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it through its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